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据此确认董事的薪酬。各位董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其他规定：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董事薪酬方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